

校友校董職責

1.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當然校董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—

-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-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2.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，校友校董須出席該等會議。校友校董須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，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